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元怡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元怡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元怡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元怡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元怡女士任职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聘任叶艳桃女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艳桃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薪酬标准参照公司此前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叶艳桃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黄学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已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和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刘震国先生（简历见附件2）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1：叶艳桃女士简历

叶艳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合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 年 6 月加入公司，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叶艳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 2：刘震国先生简历

刘震国先生，汉族，1972 年出生，经济法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长期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国信证券、德恒律师事务所等机构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总部管理合伙人，兼任德恒深圳负责人、管委会主任。广东省优秀律师。曾任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002137）、力合股份有限公司（000532）、银亿股份有限公司（000981）、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000061）等公司之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震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